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號

原告 陳惜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

原告 楊福助

楊桐昆

楊育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上 1人之

複代理人 洪宗軒律師

被告 魏炳章

訴訟代理人 江銘粟律師

複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民國115年3月10日解除委任）

被告 薛凱昕

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惜新臺幣3,708,708元，及被告魏炳章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被告薛凱昕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福助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桐昆、楊育晃、楊淑惠各新臺幣20萬元、15萬元、15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楊福助負擔百分之33，原告楊桐昆負擔百分之1
02 2，原告楊育晃負擔百分之13，原告楊淑惠負擔百分之13，餘由
03 被告連帶負擔。

04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8,708元為原告A
05 3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
08 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9 款定有明文。原告A 3（本件原告分稱姓名）原起訴聲明：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A 3新臺幣（下同）12,300,971元，及自刑
11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嗣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10,046,552元及前開
13 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337頁），合於首揭規定，先予敘
14 明。

15 二、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A 0 8（本件被告分稱姓名）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
17 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5861
18 貨車），沿彰化縣溪州鄉登山路4段東往西行駛，行經登山
19 路4段520號前時，已有A 0 9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0 貨車（下稱7785貨車）占用登山路4段部分車道並停放在該
21 處。A 0 8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
23 上之間隔超過；A 0 9因未注意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
24 所，違規停車，且因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均疏未
25 注意及此，適有A 3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下稱系爭機車）在A 0 8前方直行，系爭機車通過7785貨
27 車旁時，A 0 8欲超越系爭機車，5861貨車遂與系爭機車發
28 生碰撞，A 3因此人車倒地又碰撞7785貨車（下稱本件車
29 禍），致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顱內及硬腦膜下出血、急
30 性呼吸衰竭、右側顱骨缺損及水腦症、右側腦膿瘍及中樞神
31 經感染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經治療後仍屬中度昏

01 迷、嚴重腦損傷，已達重傷害程度，並經本院裁定受監護宣
02 告，及由A 0 6為A 3之監護人。

03 (二)A 3因系爭車禍，受有醫療費用343,166元、未來醫療費用1
04 34,019元、增加生活費用支出79,272元、看護費用5,210,92
05 2元、不能工作損失42萬元、勞動能力減損1,859,173元及精
06 神上損害賠償200萬元，共10,046,552元。又A 0 2為A 3
07 之夫，A 0 4、A 0 5、A 0 6為A 3之子女（下合稱A 0
08 2等人），因A 3全身癱瘓，須仰賴他人全日照顧，其等基
09 於配偶、子女間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之利益受有侵
10 害，且情節重大，A 0 2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150萬元，A
11 0 4、A 0 5、A 0 6各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60萬元。爰依
12 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第185條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3 第193條、第195條1項前段之規定，並聲明：(一)如變更後之
14 聲明。(二)被告應連帶給付A 0 2150萬元，及自追加原告聲
15 明狀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A 0 4、A 0 5、A 0 6各60
17 萬元，及自追加原告聲明狀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告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部分

20 (一)A 0 8：本件車禍，因A 3未戴安全帽造成損害擴大，主張
21 過失比例A 35成，伊3成，A 0 92成。對A 3之醫療費用3
22 43,166元、增加生活費用79,272元、看護費用627,480元，
23 及未來醫療費用每月支出1,000元，及後續看護費用每月34,
24 200元等情，沒有意見，但A 3之餘命應以7.295年計算。A
25 3未從事割香菜工作，且年滿65歲，無勞動能力減損，縱有
26 勞動能力減損，屬臨時工，每月薪資不足3萬元，僅能請求
27 至75歲。此外，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
28 之訴駁回，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二)A 0 9：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比例為A 35成，A 0 84成，
30 伊1成，其餘意見同A 0 8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A 3 為 A 0 2 之妻，二人育有 A 0 4、A 0 5、A 0 6。

03 (二)A 0 8 於112年6月15日上午6時15分許，駕駛5861貨車，沿
04 彰化縣溪州鄉登山路4段東往西行駛，行經登山路4段520號
05 前時，A 0 9 將7785貨車停放在該處並占用登山路4段部分
06 車道，A 0 8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
0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
08 以上之間隔超過；A 0 9 因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
09 違規停車，適有 A 3 駕駛系爭機車在5861貨車前方直行，A
10 3 於騎車通過7785貨車前時，A 0 8 亦駕車欲超越機車，58
11 61貨車因而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 A 3 人車倒地後再碰撞
12 7785貨車，A 3 因而受有系爭傷害。

13 (三)A 3 經治療後，目前仍屬中度昏迷，嚴重腦損傷，已達於身
14 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程度，並經本院於112年1
15 2月22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569號裁定受監護宣告，及由 A
16 0 6 為 A 3 之監護人。

17 (四)本件車禍經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其
18 鑑定意見為：一、A 0 8 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未劃分向線
19 之路段，往左超越右前機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並行之安
20 全間隔；A 3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未劃分向線之路段往
21 左偏行時，未注意左側來車及並行之安全間隔，同為肇事主
22 因（A 3 無照駕駛及未戴安全帽均有違規定）。二、A 0 9
23 自用小貨車，不當於未劃分向標線路段，占用車道停車，妨
24 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

25 (五)A 3 所受損害

26 1.醫療費用343,166元、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79,272元、看護
27 費627,480元。

28 2.每月看護費、未來醫藥費用各以34,200元、1,000元計算。

29 (六)兩造之學經歷及收入

30 1.A 3 不識字，投資2筆共約4萬元，A 3 車禍前與 A 0 2、A
31 0 4 同住。A 0 2 國小畢業，有土地及汽車共約502萬元，

01 已退休，無收入。A 0 4 高職畢，因病待業中，有土地約36
02 0萬元，經營商行收入61,527元。A 0 5 專科畢業、現職警
03 務人員，有土地及投資約104萬元，年收入116萬元。A 0 6
04 高職畢業、從事鄉銷售管理行政人員，有不動產、汽車及投
05 資等約112萬元，年收入約64萬元。

06 2. A 0 8 國小畢業、臨時工、月入2萬元，有不動產及投資約4
07 40萬元。A 0 9 高中畢業、未婚有1未成年子女、名下2台
08 車，在花店上班，月收入3萬。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 被告應就 A 3 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1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前行車減速
16 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
17 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
18 超過；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
19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第112條第1項
20 第9款亦有明文。

21 2. A 3 主張本件車禍發生時，A 0 8 駕駛5861貨車有行經未劃
22 分向線之路段，往左超越系爭機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並
23 行之安全間隔之過失，及A 0 9 停放7785貨車有不當於未劃
24 分向標線路段，占用車道停車，妨礙車輛通行之過失，致A
25 3 駕駛系爭機車與5861貨車碰撞後，又撞及7785貨車，並受
26 有系爭傷害，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7 執，堪予採信。且A 0 8、A 0 9 均因前揭駕駛行為，犯過
28 失致重傷罪，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20號刑事判決各判處
29 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有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1
30 至94頁），足見A 0 8、A 0 9 之駕駛行為均有過失，並共
31 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依上開規定，應對A 3 因車禍所生損

01 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A 3之各項請求，審酌如下：

03 1. A 3主張受有醫療費用343,166元、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79,
04 272元等損害，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屬有據。

05 2. 未來醫療費用

06 A 3主張依內政部111年度全國簡易生命表（下稱系爭生命
07 表），彰化縣女性平均餘命14.59年，依此計算其未來醫療
08 費用損失134,019元等語，被告則抗辯稱A 3之餘命不適用
09 系爭生命表，應以7.295年計算等語，並提出身心障礙者提
10 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下稱系爭研究）為據。經查，
11 系爭研究係以101年之身心障礙者為研究對象，當時之生活
12 生活環境、經濟狀況、醫藥水準與今日無從比擬，且A 3雖
13 受重傷需要照顧，但迄今生命狀況穩定，並無證據足以證明
14 其平均餘命會短於常人，應以系爭生命表評判A 3之平均餘
15 命，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又兩造同意未來醫療費每
16 月以1,000元計算，以A 3為00年0月00日生，本件車禍發生
17 時約73歲，依系爭生命表餘命為15.35年（附民卷第81
18 頁），惟A 3只請求14.59年，則其未來醫療費用，依霍夫
19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20 其金額為131,691元【計算方式為： $1,000 \times 131.00000000 +$
21 $(1,000 \times 0.08) \times (132.00000000 - 00.00000000) = 131,690.8427$
22 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3 3. 看護費用

24 A 3請求看護費用損失5,210,922元，其中已支出看護費62
25 7,48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又兩造同意未
26 來看護費用每月以34,200元計算，以A 3之平均餘命15.35
27 年，扣除自車禍發生日即112年6月15日起迄已支出看護費最
28 後日即113年8月10日止，共1.15年，可請求未來看護費用之
29 期間為14.2年，則其未來看護費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
30 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410,
31 640元【計算方式為： $34,200 \times 128.00000000 + (34,200 \times 0.4) \times$

(129.0000000-000.00000000)=4,410,639.000000000。】，則A3可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5,038,120元（計算式：627,480+4,410,640），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4.不能工作損失

(1)A3主張車禍前從事香菜工作，月薪3萬元，迄113年8月14日止，受有不能工作損失42萬元等語，為被告否認，經查，證人A01具結證稱略為：伊承租北斗、溪洲、荊桐、二林等地種香菜，A3幫伊割香菜，有20幾年，日薪1,500元，1個月約33,000到34,000元，領現金，A3很勤勞，有工作就做，沒什麼休假等語，參酌目前農業勞動人口，多視農作物生長情況，與作物種植者口頭約定工作內容，並以現金結算工資等情，A01之證詞與該工作型態相符，且經具結為擔保，其證述A3於車禍前從事採香菜工作等語，應屬可採，被告以A3無出勤紀錄而否認之，尚難憑採。又查A3雖主張其月薪3萬元等語，惟A01證稱因A3之薪水有時比較多，有時比較少，伊抓多補少等語（本院卷第353頁），可見A3之薪資非固定，經審酌A3確有從事採香菜工作，則其工作收入以當年度之最低基本工資即112年、113年各為26,400元、27,470元計算。又A3於車禍後，因受傷嚴重，經本院為受監護宣告，可認其自發生車禍日起，已喪失全部勞動能力，無法再從事香菜工作，A3主張起訴前不能工作期間為14月等語，尚非無據，則A3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為376,709元【計算式：（26,400元×6月又15日）+（27,470元×7月又14日）】，逾此部分，尚無足採。

5.勞動能力減損

A3主張自113年8月15日起至年滿80歲為止，以每月3萬元計算，受有勞動能力損失1,859,173元等語，為被告否認，經查，A3於車禍時雖有從事香菜工作，但已73歲，依原告所提109年從事農牧戶戶內自家農牧業工作人數表，彰化縣溪州鄉女性從事農牧業工作為2,830人，其中70歲以上者為761人（見附民卷第145至151頁），足見溪州鄉逾70歲女性從

01 事農牧業比率不足3成，比例非高，且從事採香菜工作，需
02 往返各處田地、工作時間亦久，付出大量時間及體力，A 3
03 為高齡人口，可否持續工作至80歲，已屬有疑，復參酌被告
04 同意計算至75歲（本院卷第350頁），與A 3之年紀、體力
05 及工作狀況等情較為相符而可採。又A 3所受傷害已喪失全
06 部勞動能力，已如前述，其得主張減少勞動能力自113年8月
07 15日起計算至75歲即114年5月11日止，並以113年、114年之
08 最低基本工資各為27,470元、28,590元計算，則A 3得請求
09 之勞動能力損失為248,458元【計算式：（27,470元×4月又1
10 5日）+（28,590元×4月又11日）】。

11 6. A 3於車禍前，可正常生活，因受有系爭傷害，無法辨識意
12 思表示之效果，終日需專人照顧，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
13 苦，爰審酌A 3及被告於不爭執事項(六)等身分、經濟狀況、
14 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認A 3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20萬元
15 為適當。

16 7. 綜上，A 3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損害賠償共計為7,417,416
17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43,166元+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79,
18 272元+未來醫療費用131,691元+看護費5,038,120元+工
19 作損失376,709元+勞動能力減損248,458元+精神慰撫金12
20 0萬元）。

21 (三) A 0 2 等人請求之慰撫金

22 1.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3 害人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
24 害，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尚包括父母子女間親情
25 倫理互動及相互扶持生活等利益。又侵害身分法益情節重大
26 與否之判斷，實務見解係以請求人與被害人間父母子女關係
27 之親情倫理互動及相互扶持生活等利益是否產生剝奪、疏離
28 或類此重大變化為準。倘被害人已呈植物人、受監護宣告等
29 難以期待回應父母子女及配偶間親情互動、相互扶持生活之
30 感情需求者，即屬侵害上開法益情節重大。

31 2. A 0 2、A 0 4、A 0 5、A 0 6分別為A 3之配偶、子

01 女，A 3 因本件車禍，傷勢嚴重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02 表示、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受本院監護宣告，配偶及
03 親子間無法如往昔互動，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
04 害而屬情節重大，其等精神上自受有莫大痛苦，爰審酌 A 0
05 2 等人及被告於不爭執事項(六)等身分、共同生活、經濟狀
06 況、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認 A 0 2、A 0 4、A 0 5、A
07 0 6 請求精神慰撫金各以 80 萬元、40 萬元、30 萬元、30 萬元
08 為適當。

09 (四)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所負之責任：

10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此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
12 失者，準用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3 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
13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
14 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15 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加害人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
16 至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之共同原因，且
17 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法院
18 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
19 失之輕重以定之。

20 2. 查 A 3 駕駛系爭機車時，有行經未劃分向線之路段往左偏行
21 時，未注意左側來車及並行之安全間隔之過失，此為原告所
22 不爭執，與被告前揭(一)2. 所述過失，同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
23 因而均有過失，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
24 意見亦同此（本院卷第 113 至 114 頁），又 A 3 所受系爭傷害
25 多在腦部，與其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有關，就損害之擴大亦有
26 過失，故認 A 3 及被告過失比例各半，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
27 額應依上開規定按此比例減輕之。從而，A 3 得請求被告連
28 帶賠償之金額為 3,708,708 元（計算式：7,417,416×5
29 0%）；A 0 2、A 0 4、A 0 5、A 0 6 得分別請求被告
30 連帶賠償之金額為 40 萬元、20 萬元、15 萬元、15 萬元。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01 付A 3 3, 708, 70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2 告翌日即A 0 8自113年9月3日起，A 0 9自113年8月22日
03 起（見附民卷第159、16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A 0 2 40萬元、A 0 4 20萬
05 元、A 0 5 15萬元、A 0 6 15萬元，及均自追加原告聲明狀
06 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13日起（本院卷第5
07 1、5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
10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就A 3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
12 請求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3 行。又A 0 2等人勝訴部分，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
14 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第二審判決後即確定，無宣
15 告假執行之必要。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7 院逐一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
18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九、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A 3部分為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
20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
21 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
22 訟費用之數額。A 0 2等人部分，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2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為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6 法官 劉玉媛

27 法官 李莉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A 3部分得上訴。

30 其餘不得上訴。

3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

01 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
02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

03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
05 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
06 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
10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謝儀潔